

[關閉](#)字型大小: [大](#) [中](#) [小](#)**教育局公告** 259657

公告單位:課發科

公告人:陳蔚平   99226

公告期間:2025/05/05~2025/05/10

發佈日:2025/05/05 10:55:59

簽收:尚未簽收  簽收狀況  簽收及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實施計畫.pdf  公文.PDF

標題:轉知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資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7758A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6月14日(星期六)、6月15日(星期日)、6月21日(星期六)、6月22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1、臺灣台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2、客語（海陸腔1班，每班20人）

三、薦派與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

(1)臺灣台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客語班：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客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客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

五、檢附公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瀏覽人數:446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

本公告瀏覽規則

對象 瀏覽 下載

教育人員 ☐ ☐一般民眾 ☒ ☒